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液化气采购框架供应商项目（第二次）**

比选文件

编号：fc-2021-11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飞行区管理部综合办公室（代章）

二〇二一年七月

**液化气采购框架供应商项目（第二次）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液化气采购框架供应商项目（第二次）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框架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资格要求**

1.1.1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并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涵盖：液化气销售（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1.1.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1.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得转包、分包。

**1.2产品及报价要求**

所提供货物应该符合：液化石油气标准GB11174-2011、气瓶阀通用技术要求GB15382要求。

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

液化气罐设备采购费用，包括120个13kg容量液化二甲醚钢瓶，90个外丝扳手压阀。

液化气供应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包括液化气费用、送货及回收所产生的费用。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报价函中若含税报价、增值税率、不含税报价三者核算不一致的，按照增值税率不变，含税报价、不含税报价就低原则。

**1.3验收标准**

1.3.1液化二甲醚钢瓶出厂日期不超过1年。

1.3.2气嘴密封完好无漏气及破损。

1.3.3液化气钢瓶外观整洁无污渍。

1. **到货时间**

供应商在接到甲方订单后的24小时内完成供货。

1. **支付方式：**

3.1本项目不付预付款，甲方按季度根据供货订单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季度供货订单总额相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按甲方财务报销流程一次性支付全额款项。

3.2供应商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供应商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业主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供应商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业主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3.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3.4如税率发生国家法规调整，折算为不含税价后以新适用税率结算。

1. **资质证明：**

比选响应人必须具备以下：

4.1资格要求（见1.1资格要求）；

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4）；

4.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成交标准：**

5.1经评审的有效最低报价(不含税)确定成交供应商。液化气最高限价为110元/瓶（不含税），液化二甲醚钢瓶最高限价为180元/瓶（不含税），外丝扳手压阀限价为40元/个（不含税）。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不含税：135200元整。

5.2完全满足比选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响应大于或等于三家的，根据符合需求、质量和服务，且以不含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3递交比选采购文件截止时间送达的比选采购文件少于3个，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采购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5.4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不含税综合价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5.5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不含税综合价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5.6比选响应人有违规参与比选、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借用资质和随意撤回响应文件、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放弃中标的行为及其他比选响应中的违规行为，其比选无效，并将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库。

**六、比选采购文件发放的时间、地点：**

比选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8月25日，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官网发放。

**七、履约保证金：**

7.1履约保证金金额：陆千元人民币。

7.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和时间：中标后，中标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补齐剩余履约保证金，于履约结束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应到计划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西路26号重庆江北机场公司办公楼1楼）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在签订合同时，应出示采购人计划财务部开具的项目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

7.3 保证金转账银行信息

开户名：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5 0108 3800 0000 0060

**八、比选采购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8.1比选响应人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采购文件，比选采购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8.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8.2.1封面。

8.2.2商务部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涵盖：液化气销售。

8.2.3经济部分。比选响应方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货物的品牌、规格、产地、单价、总价等详细内容，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货物的运输、相关税金和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为不含税报价。

8.2.4技术部分。所提供货物应该符合：液化石油气标准GB11174-2011、气瓶阀通用技术要求GB15382要求。

8.2.3比选响应人需提供主要包括：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4）等。

8.2.4比选采购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

**九、签订服务期限**

框架合同协议签订采用“2+1”模式，签订协议后有效期两年，甲方每年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考评，若连续两年考评结果达到优秀，协议续签，续签期限一年，考核评分表见附件5。

**十、比选响应文件的规定及作废条款**

10.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响应人可对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予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比选响应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以下情况，可拒绝接受比选响应文件：

10.2.1 超过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

10.2.2 未按照规定要求密封比选响应文件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0.3 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0.3.1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0.3.2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未加盖单位公章。

10.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0.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0.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

10.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0.5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0.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0.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0.8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一、异议**

11.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1.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1.2.1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11.2.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11.2.3异议请求及主张。

11.2.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1.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1.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1.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11.5.1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11.5.2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11.5.3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1.5.4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1.6.1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11.6.2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11.6.3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11.6.4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11.6.5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1.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二、比选有效期、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3.1比选有效期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2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1年8月31日09:30-10:00送到重庆江北机场公司飞行区管理部办公楼三楼采购办公室，过期不予受理。

12.3 2021年8月31日10:00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管理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

12.4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2.5 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十三、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谭女士

电话：（023）67153076

邮编：401120

 合同编号：CQA

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液化气采购框架供应商* 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采购的内容和范围

1.1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内容是： 液化气框架供应商采购 。

1.2 双方确认，本框架协议下，甲方是否采购以及采购的数量以甲方实际发出的需求为准。乙方对本框架协议下的标的物的供货行为并不是独占和排他的。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框架合同协议签订采用“2+1”模式，签订协议后有效期两年，两年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年 月 日起始至 年 月 日止。甲方每年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考评，若连续两年考评结果达到优秀，协议续签，续签期限一年。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是指甲方向乙方实施采购应当向乙方支付的采购费用。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订单供货，甲方按季度向乙方结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执行标准 | 规格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 瓶装液化气 | GB11174-2011、GB15382 | 13KG/瓶 |  | 据实结算 | 据实结算 |
| 液化二甲醚钢瓶 | 13KG |  | 120（个） |  |
| 外丝扳手压阀 | —— |  | 90（个） |  |

3.2合同价款包含：液化气罐设施采购费、液化气采购费、货物运至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甲方指定地点所需的包装、运输、回收、保险、服务及其它费用。

第四条 采购方式及费用结算

4.1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根据自身需要，在本框架协议约定的采购范围内，定期或不定期向乙方实施采购。采购的方式为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管理部向乙方发出订单进行采购。

4.2 采购费用按季度结算。乙方按约完成供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在每季度末10个工作日内，提交本季度结算采购费清单供甲方核对，准确无误后，通知乙方提供符合税局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内已供应货品的100%货款。

4.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4.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4.5如税率发生国家法规调整，折算为不含税价后以新适用税率结算。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5.1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之标准，并承诺产品或服务来源合法，不侵犯他人权益。属产品类的，所供产品应附有相关产品说明和合格证，对于进口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报关单及海关检验证明等资料。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拒收、退货、更换等措施；

5.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应有出站合格证等，产品质量符合液化石油气标准GB11174-2011\气瓶阀通用技术要求及相应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如果产品质量不能达到相关标准，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直至达到产品质量相关标准，如更换后仍不符合标准，甲方有权要求退货；

5.3 因产品质量瑕疵或缺陷导致的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4质保期内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时，乙方应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免费解决所有质量问题，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免费进行更换，保证业主的正常使用；

5.5 乙方需按甲方需求供货，单次供货周期为自采购订单签订之日起，24小时内完成交货。

第六条 交付与验收

6.1乙方按甲方需求及时交付采购标的物。除非采购订单或实施协议另有规定外，原则上，交付地点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甲方指定地点；交付方式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卸货落地交货（双方签订交付验收报告）。

6.2 验收标准：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甲方所规定之原厂产品，质量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并向甲方提供所供产品相关资料。如果产品质量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该产品通常标准、约定的特定标准，乙方应负责更换,甲方有权要求退货）。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7.1为保证本框架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陆仟元 （6000元）。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10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缴纳。

7.2履约保证金应由乙方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7.3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合同编号）XX框架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与其他合同、其他缴费项目一起支付履约保证金，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视为逾期未支付。

7.4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而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并且乙方在接到扣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应补充扣除金额，以保持履约保证金的完整性。

7.5本合同期限届满，全部款项结清后60个日历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第八条 包装及运输

8.1乙方需在确认采购订单后24小时内交货。

8.2液化二甲醚钢瓶出厂年限不超过1年，使用有效期不低于4年。

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9.1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采购费用；

9.2甲方超出本框架协议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范围实施采购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但乙方应书面回复甲方并说明理由；

9.3因履行合同需要，乙方如需进入机场隔离区的，甲方应协助乙方按机场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通行的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

9.4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在本框架协议下的采购需求，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9.5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框架协议实施监督，并进行考核；

9.6 （根据实际项目的特点，再另行增加条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服务响应延迟违约金按照履约保证金每日万分之三计算。同时甲方可在货物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尚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因乙方原因逾期超过30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乙方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10.3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之标准，并承诺产品或服务来源合法，不侵犯他人权益。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拒收、退货、更换等措施。

10.4因产品质量瑕疵或缺陷导致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

11.2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够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不可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第十二条 通知条款

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1采用当面签收的，应由合同中指定的联系人或双方授权的代表签收，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时间。

12.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合同中没有明确通讯地址的，以双方法定注册地址为准，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被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特快专递被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2.3 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2.4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及受送达人指定的授权人或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多种方式通知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到达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

12.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2.6 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2.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4.1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5.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内容为准。

15.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应就合同解除的后果在解约合同中一并做出约定。一方也可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乙方和甲方约定合同内容双方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2

**报价函**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元不含增值税的报价，送货期、罐体要求完全符合比选文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执行标准 | 规格 | 不含税单价（元） | 数量 | 不含税总价（元） |
| 瓶装液化气 | GB11174-2011GB15383 | 13KG/瓶 |  | 1000（预估量，据实支付） |  |
| 液化二甲醚钢瓶 | 13KG |  | 120 |  |
| 外丝扳手压阀 | —— |  | 90 |  |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采购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履行期内按合同要求完成供货服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采购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经特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采购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人：\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5：

**供应商考核评分表**

框架供应商： 考核年度：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及权重** | **考核标准** | **总分** |
| **分类** | **分值** | **评价科目** | **评分说明** | **考核得分** |
| **产品质量** | 40 | 验收合格率 | 每次交货发现不满足验收标准的，扣5分 |  |  |
| 20 | 罐体 | 罐体出现锈蚀、污损等情况，每次扣2分。 |  |
| **交付情况** | 30 | 交付时间 | 每次交货日期延期超过1天的。扣5分 |  |
| **售后服务** | 10 | 配合度 | 根据售后服务态度及技术支持评分 |  |
| 考核总分超过90分评价为优秀，连续两年评价为优秀，协议续签1年。 |